|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 _unlogo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古巴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关于意大利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法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9年10月23日举行的第1722次和第1723次会议(见[CEDAW/C/ SR.1722](https://undocs.org/ch/CEDAW/C/SR.1722)和[CEDAW/C/SR.1723](https://undocs.org/ch/CEDAW/C/SR.1723))上审议了安道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AND/4](https://undocs.org/ch/CEDAW/C/AND/4))。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AND/Q/4](https://undocs.org/ch/CEDAW/C/AND/Q/4)号文件，安道尔的答复载于[CEDAW/C/AND/Q/4/Add.1](https://undocs.org/ch/CEDAW/C/AND/Q/4/Add.1)号文件。

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FRA/Q/2号文件，法国的答复载于CEDAW/C/FRA/Q/2/Add.1号文件。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并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根据报告前问题清单（CEDAW/C/AND/QPR/4）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巴拉圭妇女部部长安娜·玛丽亚·巴伊阿尔迪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代表团成员还包括来自妇女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和科学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外交部和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2004年《公约》对其生效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下列法律：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2004年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接受审议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下列法律：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采取了下列举措：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作出了下列努力：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并呼吁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进程中，根据《公约》条款实现法律上(依法)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了目标5的重要性，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17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7.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的关键作用（见2010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与议员关系的声明）。委员会请议会依照其授权，为从现在起到《公约》规定的下个报告期之前执行本结论性意见采取必要步骤。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的关键作用（见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

E.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受关注程度

《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受关注程度

“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国家人权机构

民间社会组织

暂行特别措施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国籍

教育

就业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健康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农村妇女

妇女获得土地

婚姻和家庭关系

数据收集和分析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3.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的努力中使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4.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进程中，根据《公约》条款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

传播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技术援助

46.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执行工作与本国的发展努力联系起来，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或国际技术援助。

批准其他条约

4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遵守九大国际人权文书[[2]](#footnote-3)，便可以促进妇女在生活各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25和第28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24年2月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如果推迟提交，报告涵盖的时段应当顺延至提交之时。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HRI/GEN/2/Rev.6，第一章）。

1. \*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footnote-ref-3)